

关于印发《丹东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137.htm

关于印发《丹东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丹政办发〔2007〕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丹东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丹东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土地治理，建立县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全市耕地保护工作，根据《辽宁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辽政办发〔2006〕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对市政府依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2004年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中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县（市）区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 第三条 市政府对省政府批准下达的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分解，确定各县（市）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 第四条 对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考核标准如下：（一）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年度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的责任指标；（二）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年度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所补充的耕地和补划的基本农田面积、质量不得低于被占地的面积和质量；（三）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年度未出现严重破坏

、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同时符合上述三项要求的，考核认定为合格；年度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考核指标合格基础上，数量有一定的增加，质量有一定提高的，考核可认定为优秀；上述三项要求中有一项没达到的，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五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从2007年起执行，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自查、抽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认真组织自查，将本年度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每年的10月30日前向市政府报告。

（二）市政府将不定期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并于每年11月份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统计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向省政府报告。

第六条 各县（市）区的耕地保有量以上一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为依据，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为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基本农田的规模和布局。

第七条 各县（市）区要将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逐级进行分解，按照有关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在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注明。

第八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地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基本农田面积以及分等定级的数据，将作为考核参照依据。考核时，各县（市）区政府要向市政府考核组提交耕地、基本农田面积、等级情况的真实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结果，将作为考核县（市）区政府第一

责任人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扬，并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给予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整改期间，暂停受理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所辖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